臺中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要點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府授地秘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七八九二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以府授地秘字第一〇五〇〇九四六〇一號函修正全案，現為因應內政部修正「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將考評資料期間改採「曆年制」，並將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之辦理期程提前，爰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檢討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新增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之受考範圍、修正「地權」類別考評之主管科室，並將「綜合整體表現」與「檔案管理」類別分項列示(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修正年度考評之督導考評小組組成、辦理方式、考評時間與成績評定方式，新增資料期間、獎勵方式及附表一、附表二；另修正「政府服務獎」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獎勵方式移至第四點；另修正獎懲要點名稱(修正規定第六點)。